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2月2日第0134/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6年1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2月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市政署表示，屬下共有7間活動中心設有禮堂及活動室，供本澳已登記註冊的社團／機構或政府部門租借舉辦文娛康體、講座或會議等活動。2023年至2025年期間，市政署共批准9宗經房屋局申請租借轄下活動中心禮堂的個案，用於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召開平常大會。

對問題2. 房屋局大樓為辦公用途，按規劃沒有設置可供外借的會議場所。而房屋局離島辦事處之多用途會議室可供申請借用予業主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現時業主或管理機關一般在樓宇的共有空間，或按參與人數在社區內租借社團或學校等合適場所舉行分層所有人大會。房屋局持續對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提供技術輔助，包括提供會議流程及與會需知，以及相關文件的擬本等。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